

《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压覆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书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与2019年9月编制《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调查评价报告》)。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与编制单位交换了意见,编制单位对《调查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经专家复审后,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本次总体规划范围东面以纵二路为界,西面以武咸快速通道为界,南面以横三路为界,北面以317省道为界围合形成的区域,总面积约为12平方公里。

二、调查工作

(一)按委托方要求,根据《矿产资源法》、《湖北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展开了本项目的调查工作,在收集该项目周边的地质资料、矿产地质储量报告及矿业权设置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地勘检查,编制了本《调查评价报告》。其中收集地质资料及矿业权资料3份,地质矿产调查面积34.77平方公里。

(二)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确定了本项目调查评价范围为拟征场地边界线外1000米和压覆保护范围为用地红线外100米范围。

(三)在收集各类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实地调查。基本查清征地范围及外围1000米范围内已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地及矿业权设置现状。

三、评审意见

(一)根据《湖北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调查评价报告》所确定的矿产资源压覆保护范围为用地红线外延伸100米区域和地质调查评价范围比征地范围西周各大1000米区域合适。

(二)《调查评价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在拟建工程内及外围1000米范围内,出露的主要地层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Q₄)、第四系中上更新统(Q₂₋₃)、二迭系下统茅口组(P_{1m})、石炭系中统黄龙组(C_{2hn})、志留系上统茅山组(S_{3ms})、志留系中统坟头组(S_{2fn})、志留系下统高家边组(S_{1gj})。未见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地,经过收集矿业权管理部门及实地调查,在调查评价范围内未见有任何矿业权设置。

(三)《调查评价报告》编写内容符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相关附图编制正确。

四、存在问题与修改意见

图件未见地名、建筑及路网。已做修改。

五、结论与建议

(一)经审查,由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基本查明了拟建工程四周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和矿产资源开发现状,调查资料较为可靠,结论依据正确,调查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意《调查评价报告》关于拟建工程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地和无矿业权设置的结论意见。

(二)经地表调查,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保护范围内未压覆矿产资源,建议今后不得在咸宁高新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压覆保护区100米内设置各类矿业权,若在工程范围外100米内发现重要的矿产地,则建议根据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在允许范围内开展勘查工作。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